

## 桃園市立美術館寄物櫃使用須知

- 1、請至服務台換證領取置物櫃鑰匙。
- 2、本館寄物櫃僅供物品寄放，不負保管與賠償責任。
- 3、禁止寄放貴重財產、易腐爛、易外溢造成髒污、易燃性及其他任何危險物件。
- 4、請於當日開館時間內取回寄放物件，逾當日閉館時間未取之物件，本館將進行拍照記錄，如為易腐爛者或有危險疑慮者，將逕行丟棄；其餘物品將移至1樓服務台，逕依本館「桃園市立美術館遺失物處理要點」處理。
- 5、經本館判斷有影響觀眾公共權益者，本館得拒絕寄放服務並逕行必要處置。
- 6、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或檢警以蒐證或扣押為由提出相關要求者，導致寄放物件損壞、遺失，不得歸責於本館。
- 7、民眾若惡意破壞本館寄物櫃體或櫃內物件，須負賠償責任。